**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

**（2016）**

**一、评奖评优具体条件**

**（一）评奖依据**

本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严格按照《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执行。

**（二）评奖对象**

1、各项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对象主要为地球科学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含硕博连读生）在学研究生，除优博资助和卓越计划之外的延期毕业学生不能参与评选。

2、当年度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同学自动参加博士生中期考核助研奖的评选，同时这部分同学不参加当年度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竺可桢奖学金、地球科学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李四光奖学金除外）。

**（三）奖学金评定**

**1、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我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单独先行评选，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定，名额为12名，奖金额：博士研究生：4万元；硕士研究生：3万元。竺可桢奖学金与其他任何奖学金可兼得荣誉，不兼得奖金，奖金取高者。（详情参见研工部当年评奖评优工作通知）

**2、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依据学校与设奖单位协议，由研工部细分到相关地球科学学院，具体分配方案视当年情况而定。

待专项奖学金名额分配确定后，参评学生须填写“专项奖学金申请表”（注：部分设奖单位有特制的评奖表格，评上该专项奖的研究生请按设奖单位的特制表格填写），申请表更新待定。

  **3、单项奖学金**

分创新创业奖、社会实践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特殊贡献奖。由地球科学学院向学校推荐，研工部评定，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

符合条件的同学及时上交相关申请表和证明材料。

**4、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发研〔2012〕21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评选。

（1）评审程序

**Ⅰ**所有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向地球科学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Ⅱ**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初评结果、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Ⅲ**评审依据主要考虑论文成果和学科布置，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别要求。具体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申请情况制定。

（2）、说明：

（1）本次所评为2015-2016学年国家奖学金，在职研究生和正常学制后的研究生不参评。

（2）国家奖学金纳入我校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

**（四）荣誉称号评定**

**1、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评选人数为参评人数的35%。专项奖学金评选必须从获得“优秀研究生”荣誉的学生中产生。

**2、三好研究生**

三好研究生评选人数为参评硕士生的15%、参评博士生的10％。三好研究生从获得“优秀研究生”荣誉的学生中产生。

**3、优秀研究生干部**

学院（系）推荐的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参评研究生干部人数的10%；

**4、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详见近期《关于做好2016年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和评比工作的通知》

**5、研究生先进班级**

研究生先进班级的评比比例不超过研究生班级数量的20%。申请参选的班级请按要求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先进班级申请表》（**附件8**），并随表附2000字左右的详细材料递交给所在学院（系）。请各学院（系）按照要求统一审核评定后，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先进班级汇总表》（**附件9**），**班级名称请注意统一、规范。**

**6、优秀毕业生**

评选参照《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有关评定条件。根据研工部核定名额，符合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地球科学学院将根据学生对学院学生工作的贡献、平时表现、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

**二、奖学金考评标准**

**（一）学习成绩A**

以评奖学年全部课程（包括学位课、非学位课）加权成绩计算，权重为学分，得到成绩指数A。英语免修者该门课程以85分计成绩。

A=$\frac{\sum\_{i}^{n}Si\*Pi}{\sum\_{i}^{n}Pi}$

其中：A为成绩指数

 Si为本年度第i门课成绩

 Pi为本年度第i门课学分

n为课程数

（2）已发表或录用（录用只适用毕业班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奖的研究生按其论文和成果的数量、类别、等级、作者排序等计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录用证明，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奖的证书和证明（均为复印件）。

**（二）科研指数B**

|  |  |
| --- | --- |
| **论文、科研级别** | **科研指数B** |
| JCR一区 | 200 |
| JCR二区及浙大 TOP | 150 |
| JCR三区 | 120 |
| JCR四区 | 100 |
| EI、发明专利 | 80 |
| 一级期刊、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著 | 60 |
| 重大国际、全国会议或年会口头报告、核心期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50 |
| 会议海报或一般会议论文或其他 | 30 |

注：JCR按最近颁发标准划分；期刊参照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国内一二级期刊及核心期刊目录，请登录浙江大学期刊查询系统查询。

**（三）作者顺序指数C**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作 | 二作（导师一作） | 三作 | 其他 |
| 作者顺序加权因子$C\_{i}$ | 1 | 0.7 | 0.35 | 0.1 |

个人分数=$\frac{C\_{i}}{\sum\_{}^{}C\_{i}}\*100\%$，按此式计算。

注：参与科研项目未形成科研成果的同学，申请时详细说明项目情况、进展和项目中所担任职务，考评小组酌情评定科研指数B和作者顺序指数C，供评委参考。论文必须在表格备注中标注出本学年内曾作何用途，例如参与过何种奖项或者荣誉评审。原已参评过的论文本次评奖评优不予考虑。经查实以同一篇论文（中英文视作等同）反复参评者取消资格或者取消已评定结果。

**（四）社会活动指数D**

同等条件下，考虑学科差异及班级参评人数。担任学校、地球科学学院、社团学生职务及党团干部等，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热心公益事业，积极从事服务大众，服务社会的，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社会活动指数D**

|  |  |
| --- | --- |
| 社会活动 | 社会活动指数D |
| 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研会主席团成员 | 10 |
| 班团支委成员、研会成员 | 7 |
| 学校职务、地球科学学院其他职务 | 4 |
| 参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或社会实践等 | 2 / 次 |

**（五）本年度评奖评优总分数**

T=A\*0.3+B\*C\*0.7+D

若本年度参与评奖的论文大于1篇，则按0.3比例累加。（本年度论文按级别排序，由高到低最多取两篇论文参评）

例如两篇论文参评，本年度评奖评优分数

T=A\*0.3+B1\*C1\*0.7+B2\*C2\*0.3+D

注：同等条件SCI论文参评，优先考虑影响因子大的论文。

**三、本学年未请假迟到注册的学生不得参评本年度评奖评优。**

**四、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不得参评本年度评奖评优。**

**五、毕业生必须达到毕业基本要求，毕业当年的参评论文可以以接收函与文稿加录用通知为准，其他年级学生论文则必须发表为准。**

**六、学年小结未按时上交者，或地球科学学院相关活动无故不参加2次以上者，或党员无故不参加党组织活动2次以上者，不得参评本年度评奖评优。**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6年9月